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朱亞婷

被告 呂文生（即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容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175元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容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,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01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02 合 計 1,000元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